

清代文化世家从事慈善事业的原因^{*}

——以苏州彭氏为例

葛慧晔, 王卫平

(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 清代苏州彭氏家族科举鼎盛, 并以积善传家闻名。通过分析, 发现彭氏家族行善有着极为复杂的原因, 既有佛、儒杂糅产生的生生思想、道家因果报应说的影响, 也有对现实问题的焦虑, 国家的鼓励和地方社会的认同也对彭氏家族行善起到了促进作用。

关键词: 清代; 苏州; 彭氏; 慈善事业

中图分类号: C913.7(5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695(2007)03-0096-05

苏州彭氏原籍江西清江, 明洪武年间方迁至苏州, 中叶后由武转文, 并初显文脉勃兴之象, 明代已中进士 2 名、举人 3 名。至清代步入全盛时期, 不仅累计有进士 14 名、举人 33 名, 而且在康熙十五年(1676 年)彭定求高中会元, 雍正五年(1727 年)其孙彭启丰又中状元; 祖孙二元, 空前绝后。科举事业的兴盛带来了高官显禄, 彭定求和彭启丰分别官至翰林院侍讲和兵部尚书, 彭启丰的曾孙彭蕴章在道光朝官至军机大臣。彭氏由此成为清代苏州乃至整个江南地区首屈一指的科举仕宦世家, 赢得了世人的瞩目和艳羡。

除在科举仕宦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外, 彭氏亦以累世行善的家族传统闻名于世, 所谓“世世积德, 内修其行, 而外力于科举, 以是为家法, 吴人之喜为善, 类取信于彭氏”。^[1]后世之人往往把这两方面联系起来, 认为彭氏科举仕宦上的成功正是其家族累世行善的福报所致, 并以之作为劝人行善的绝好范例。道光年间苏州善人所编《几希录》中即称: “古来世家大族富贵绵延者, 无一不由于祖先之阴德。而阴德之最大者, 莫如饥年施赈……考诸纪载, 赈荒善报几不可胜数……至近世大家, 昭昭在人耳目者, 如吾吴之彭氏、潘氏。”晚清著名“善人”余治在《得一录》卷七“放生会章程”中也记道: “苏郡世德, 首推彭氏, 其家累代戒杀, 故科第绵绵, 至今犹盛。”从这些评论中, 我们可以看出世人对彭氏行善传统的肯定与褒扬。但是迄今为止对苏州彭氏的研究, 多限于家族传承及科举仕宦方面, 即有涉及彭氏之善举, 也只是一般的介绍或描述。至于彭氏从事慈善事业的主观动机为何, 至今缺乏专门的探讨。实际上, 以彭氏个案为例, 进行行善动机的专门研究, 对研究世家大族与慈善事业的关系, 具有普遍的意义。

一、彭氏行善的思想基础: 崇奉儒、佛、道

苏州彭氏尊崇儒学, 又出入释、道, 彭氏家学体现出三教合一的特点。在对彭氏行善的动机分析中, 我们既能看到明显的佛、道影响因素, 也能看到儒家思想的痕迹。

1、儒、佛杂糅的生生思想

彭氏最早成制度性的善举是从放生会开始的。早在康熙末年, 彭定求居乡时便创立了文星阁放生会, 专门买活物放生, 这一放生会持续活动了数十年。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 彭定求的曾孙彭绍

* 收稿日期: 2007-03-12

作者简介: 葛慧晔(1981-), 女, 江苏溧阳人,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2005 级硕士研究生;

王卫平(1962-), 男, 江苏溧阳人,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升鉴于与会者日少,又将其重新整顿,并于南园木杏桥东辟建了专门的放生池,使文星阁放生会规模进一步扩大。^[2]此外,乾隆十七年(1752年),彭启丰还在宅后辟空地建立了专门的彭氏放生池,并订立详细的放生池规约,这一规约后来被余治作为订立放生池规章的范例,收入其善书《得一录》。

除热衷于放生外,彭氏还主张戒杀,家中不食活物,“鸡、鹅之类,虽祀神不用”。^[3]这一不成文的规定始于彭定求。而彭绍升这位佛教史上著名的居士,从29岁起便皈依佛教,断绝荤食。此外,为了劝世人戒杀放生,彭定求曾专门撰写《劝举放生会说》一文,彭绍升也撰有《戒杀论》上、下篇,均被余治当作劝人为善的绝好材料收入《得一录》。

彭氏祖孙几代人孜孜不倦于戒杀、放生,对此,他们自己是如何理解的呢?彭绍升在《戒杀论》中说:“天地之心,生生而已矣。盈天地间一毛一羽一鳞一介乃至一蚊一虱,同此生生,同此一心”;又说:“吾之生天地之生也,吾之心天地之心也。”^[4]可见,将一切生物置于与人平等的地位来看待,使得他们不忍食活物,戕害物命。这里明显可见佛教众生平等思想的影响。

但是在《体仁绿叙》中,彭绍升又否认自己戒杀断荤是受佛教的影响,他说:“夫予之断肉,非有愧于佛氏人羊报复之说也,凡以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吾心之所安,知生可好而已,知物当爱而已。知生可好则杀之决有所不忍,知物当爱则毒之决有所不安。去所忍即所安,其于体仁之学庶有当乎?”彭绍升将自己的行为归结为受儒家“体仁之学”的影响,他强调说“儒言好生,亦言爱物”,故儒者应当“视吾之生与物之生一也,好吾之生与好物之生一也”。^[5]

上述彭绍升的言论表面看似矛盾,实际却反映了彭氏放生的行为受佛家的众生平等与儒家的“体仁”学说双重因素的影响,彭绍升所否认的只是佛教轮回报复之说,而没有否认佛教众生平等的合理性。而这种区别于佛教众生平等、杂糅了儒家体仁学说的生生思想,取得了比佛家戒杀放生更充实的内涵,其更大的价值在于亲亲仁民。彭定求在《同善编序》中对此解释得十分明白:“余尝读梁谿高忠宪同善会讲语三条,专一劝人为善,汲汲提醒本心,总以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之六言反复开导……今是编亦以同善为名,而所及者止於戒杀、放生,毋乃名同而实异欤!虽然风俗之所以不古者,由于人心之不仁也。仁者何?生生之理也……今欲申明此义,则从戒杀放生始,亦迎机以导之、相隙以牖之云尔……从此,日积月累,家喻户晓,则可以会合前贤同善之遗训,而亲亲仁民爱物,次第举行之有余矣。”^[6]

在彭定求看来,戒杀放生比起亲亲仁民而言,还只是小善,但由小善可入大善,由全物命可至全人命,从而使善举在生生思想的指引下不断扩展。事实上,彭氏家族主持的善举也的确没有停止在放生会全活物命的阶段,而是从全物命到全人命不断的扩展。例如,彭定求对当时社会上的溺婴现象特别关注,曾撰《济溺说》一文劝止溺婴,并设立一会,对因贫困溺婴的人家给予补助,以求全活婴孩。他认为劝止溺婴是“人命关系之事,较之安理棺木、戒杀放生,其功德尤大数倍”。而且从彭绍升开始,彭氏世代举行平糶,“米贵之年,每岁行之”,遇荒年,则往往将所集之资耗尽而止。^[7]

2 道家因果报应说的影响

彭氏家族自彭定求开始,世代尊奉《文昌阴骘文》《太上感应篇》等道家善书,信奉感应之说。彭定求亲自编撰了《元宰必读书》《保富确言》等善书,并以善书教子授徒。彭启丰曾为多部善书作叙,包括《阴骘文新编》《关帝全书》等。彭绍升更是称赞《太上感应篇》“导人修身立命之学,其旨足与《春秋》《左氏》相发”。^[8]彭启丰的孙子彭希涑在阅览二十二史后,取其中感应之事汇辑成《二十二史感应录》以“使人知天人感应之故,不以古今而异”。^[8]道光年间,彭蕴章视学福建时,将此书重新刊印流传,期望闽人观是书后“益以信感应之不诬,而检束身心以迎善气”。^[9]

彭氏家族对感应之说的信奉,促使他们自觉地致力于推动善书的流布,同时又世代举办善事。彭绍升在彭氏主持的慈善事业中是一位关键人物。他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中进士后没有出仕,而是居乡遵修礼法、化导乡党,进一步发展父祖始创的润族田、放生诸善事,设“近取会”以周里中穷乏者,举恤嫠会以济孀妇,并于荒年举行平糶。^[10]对于自己所举善行,彭绍升的认识是:“吾设近取堂,不独为乡党通推暨之门,亦为吾家保将来之祚。”又说:“吾恐斯堂之废亦非彭氏之福也……(诸兄子)果

有济于世而无损于己,又何难焉?不然,富贵而失其身者,多矣。吾愿诸兄子之慎之也。”^[11]显然,彭绍升将行善与家族的命运紧密联系起来,行善很大程度上是为保证家族的繁荣昌盛。这种看法应该是彭氏家族的共识。彭蕴章的弟弟彭翊在道光年间所撰《彭氏家传》中称:“今彭氏科名仕宦相继不绝,岂尽读书能文章自足以致此哉?祖宗隐德之厚所留遗者,未有艾也。”^[10]

受因果报应说的影响,彭氏自觉地在科名仕宦相继不绝和累世行善之间建立起因果关系。家族卓越的科举成就在验证并强化行善福报信念的同时,又进一步坚定了彭氏子孙行善的信心。最终,长洲彭氏发展成吴中累世行善之家,成为善书中用来劝人为善的典型例证。

二、对社会风气变迁及突出社会问题的焦虑

从彭氏善举所关注的问题中,可以发现社会环境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慈善行为。这可以从劝止溺婴、设恤嫠会以及对停葬、火葬风气的关注三个方面得以说明。

江南地区自古就有溺婴陋俗,且以溺杀女婴为多,这在清代仍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彭定求曾专门撰写《济溺说》劝止溺婴,并针对江南地区的溺婴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保婴之策,该文也被余治作为绝好的劝善文收入《得一录》中。同时,他还身体力行,“创建一会,察贫户之欲溺者,急止之,月给米三斗,以三岁为止”。彭蕴章在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1843-1848年)视学福建时,也曾撰《光泽县育婴录序》《劝止溺女示》两篇劝善文,劝诫闽南溺女之俗。当然,溺婴现象也备受统治者的关注,清中央政府虽然没有像宋朝一样建立慈幼局,官为收养弃婴,但却大力倡导地方社会自筹资金建立、经营育婴堂。正是在溺婴问题严重、政府又大力提倡建立育婴堂的背景下,清代江南地区出现了一大批由民间主持的育婴机构,并构成城乡一体化的育婴网络。育婴堂的普及使溺婴问题得到了一些缓解,可是由于地方士绅管理不善及婴堂条件限制,很快又产生了新的问题——育婴堂婴儿的死亡率非常高。针对当时育婴堂存在的流弊,彭蕴章曾专撰《育婴三善说》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彭蕴章的伯父彭希洛,嘉庆初年居乡时,见苏城育婴堂由于董事拙于经理,致乳食不能接济,曾募捐白金二千余两,并亲自经理育婴堂一年多,从而使育婴堂经营重新步入正轨。

可见从彭定求开始,彭氏即对育婴一事给予莫大关怀。除了撰写文章劝止溺婴,呼吁官府、地方绅士等各方协力育婴之外,还密切关注育婴堂的经营状况,针对其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甚至亲自参与育婴堂的管理。彭氏行善诸人用实际行动表达了他们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关注。

彭氏所行善举中具有开创性且影响最大的是恤嫠会的建立。这一以救济寡妇(主要是儒寡)为目的的善会由彭绍升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创设,是目前所知同类慈善团体中创立最早的,后常州、镇江等地兴起的救济孀妇的善会均仿自彭氏恤嫠会。^①彭绍升在《近取堂记》中叙述兴会的缘由道:“谓古称穷无告者,惟鰥寡孤独,而孤寡较鰥独尤穷,士族之孤寡者较小户又甚焉。”彭启丰作《恤嫠会缘起叙》进一步分析:单门薄户,不为众所指目,佣力他家犹可自给。而士族的孀妻弱子,力不能自给,又难转乞于人,只能渐散书册、衣物以自存,即使勉为生存,但孩子的教育也成大问题,由于缺少良好的教育,其下一代很有可能沦为下贱。^[12]可见,彭绍升父子关注的对象主要是“士族”孤寡,成立恤嫠会就是为了缓解当时儒寡守节难、儒孤求学难的问题,通过经济上的资助,使这些寡妇孤儿能顺利实现守节或求学。而关注对象的特殊性则反映了彭氏对自身儒士地位的认定以及对儒家传统价值观的认同。实际上他们是以恤嫠会作为一种手段,维护传统的贞节观,同时解决儒生后代的教育问题,使其得以继续读书博取功名,避免流为下贱。

清代中期江南地区盛行的停葬、火葬风气,也引起了彭氏家族的焦虑。儒家传统观念主张入土为安,用彭定求的话说即“人所贵于身后有子孙者,为能藏其形骸也”。但当时的人们或因贫困,或因拘

① 关于彭氏恤嫠会成立的时间有不同说法:夫马进认为当在乾隆39年,游子安认为是乾隆37年,梁其姿认为在乾隆三十八年之间,即1773-1774年。据彭绍升著《二林居集》卷九《近取堂记》,恤嫠会成立当与南园放生池之开设相差无几,而放生池开设于乾隆三十九年。故取乾隆三十九年之说。关于常州、丹徒的敬节堂仿行长洲彭氏恤嫠会,分别见余治著《得一录》卷二之六《京口敬节堂仿行彭氏恤嫠会序》,卷二之二十六《敬节会纪略》。

于阴阳禁忌,往往停棺不葬,有些甚至采用火葬,这显然有违传统伦理道德。彭定求形容当时的景象为“枯骨载途,以烟火相望之区,浸为骨肉摧残之地”^[13]。为了扭转背离传统的社会风气,他特别撰写了《劬瘞引》,呼吁人们组织善会处理这一问题,并要求政府出面规劝人们实行土葬、速葬。彭蕴章也作《速葬说》,反对久停不葬。除了舆论的呼吁外,彭绍升还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创施棺局,在苏州葑门外法云庵施舍棺木,后并入近取堂。可见,帮助贫困之人按照儒家礼仪安葬亲人,并收拾路边无主枯骨施棺代葬是彭氏慈善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彭氏作为儒士阶层的一部分,严格奉持儒家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对变化着的社会中一切不符合儒家价值观的事物持抵制态度,他们不仅世代著述宣扬儒家的传统价值标准,而且通过兴办善举积极维护诸如贞节、土葬等传统道德和价值观。

三、国家的鼓励和地方社会的肯定

彭氏素以科举仕宦为吴中望族,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家族中无论为官者还是居家者均对朝廷怀有自然的敬畏和深切的认同。这种对朝廷的自发认同感在彭绍升为《长元节孝祠志》所作的叙中有明确表露:“国家风厉之权尤在闺门之化……斯志之作,虽闻见所及不出一隅,然其推国家所以坊民正俗之意,俾各自反其天,自尽其职,虽达之天下可也。”^[14]可见,彭绍升虽未曾出仕,却俨然以维护国家正统为己任,其穷毕生精力劝善行善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化导乡党、坊民正俗。家族中出仕者,更是将劝善作为为官的一大要务。彭蕴章在担任福建学政期间,曾手辑问心堂课士条约,最后汇订一册题为《洵铎庄言》,内容大要是规劝生童体恤朝廷之用心,发挥表率作用力行善事。值得注意的还有彭蕴章对灾年赈济作用的理解,他说:“乡赈之举,非独以利贫民,实欲使贫者有余而富者无患也,是均安之道也。”^[15]一句话揭示了其行善的动机与目的:使贫富相安,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可见,行善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利于国家的统治,这是促使彭氏行善的一项重要理由。

而彭氏又因为行善,反过来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地方社会的肯定。彭定求的门人王喆这样描述他的老师:“先生之居於乡也,严而不苟,和而有守,慕义若嗜,赴公若私”。^[16]彭定求逝世后,因其“生平多为德於乡”,乡人请求官府在长洲、元和县学建立专祠祭祀,一些善书中还提到彭定求逝世后成了“真君”,任“文宫考功司使者”。^{[17][18]}此外,彭绍升与彭希洛叔侄二人亦因为善一方,而得以入祀乡贤祠。

朝廷的鼓励和表彰主要是在清代后期太平天国战事之后。当时,清政府由于财政拮据以及安定战后社会秩序的需要,极力鼓励地方精英举办善举。在这一背景下,彭氏的家族慈善事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据《彭氏宗谱》记载:同治九年(1870年),彭蕴章的长子彭慰高与四子彭祖贤二人集洋银千圆为协润生息银,以补润族田之不足。光绪二年(1876年),二人又将协润、润族合而为一,并新增田若干,建立了彭氏谊庄。此后,又兴办庄塾,为族中无力读书者提供免费教育。彭祖贤因捐田协立谊庄,受到朝廷表彰,蒙赐“义浆仁粟”匾额。彭祖贤的儿子彭虞孙,奉母亲遗命向济宁栖流所捐助经费,获钦旌“乐善好施”匾额。朝廷的激励,进一步激发了他们支持地方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彭蕴章的弟弟彭翊,曾捐田各数百亩入长元吴丰备义仓和永仁善堂;彭慰高在道光年间居乡时,曾担任苏州男普济堂的董事,“手定条约,兴利除弊”,使男普济堂的状况大为改善。

总而言之,处于当时社会上层的彭氏对朝廷有着一种自发的认同感,正是这种认同引导他们以行善、教化为己任。而行善后赢得的社会赞誉以及太平天国后朝廷的表彰,则进一步提高了彭氏行善的积极性。

四、家族行善传统的影响

彭氏行善累世不废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其家族内部具有行善的传统。在这一传统的赓续链中,彭绍升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他不仅自己致力于劝善行善,且以此告诫子孙,说:“家之所由兴,名之所由立,一言以蔽之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尔矣。家之所以替,名之所由堕,一言以蔽之曰:

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尔矣……诸兄子年力方疆,它日程途正未量,然其出也,果有济于世而无损于己,又何难焉?”^[11]据其侄彭祝华回忆:“乙卯(1795年)冬,(二林)公预知西归时至,嘱以后永久承办。故祝华自丙辰(1796年)迄庚午(1810年),十五年中,事事如公在日,不敢少变。后六弟(希莱)移居,遂将诸善事收去接办。”^[18]可见,在彭绍升逝世后,前十五年彭祝华一直遵其遗经理各善举,后将事务移交给了他的兄弟、彭绍升嗣子彭希莱。此后,彭绍升一支一直经理近取堂善举,在光绪二年(1876年),设立谊庄时,仍规定“二林公近取堂善举田不入谊庄,仍归二林公支下经理”。^[19]

除彭绍升一支承继先人善举不废外,还有不少彭氏家人受家族行善传统影响而继行善举的情况。如在彭绍升之后,踵行平巢的有其侄彭希洛、彭祝华、侄孙彭蕴章等,平巢方法“一遵二林公成法”。彭希洛的儿子彭蕴辉,平居亦多有施衣、施药、救灾等善举,彭蕴章在为其所撰墓志铭中称:“余家世有任恤之行,兄有志承先”。

诸多实例中可见长辈的遗愿、嘱托往往促成后辈子孙继行善事,子孙行善也常常称继承先志,久之逐渐形成了家族行善的优良传统,这一传统使得彭氏家族主持的各项慈善事业能够世代延续。

由此可见,彭氏家族累世行善既有内在的动因,也有外在的激励;既是对现实问题的焦虑,也是家族传统影响的结果。正是如此复杂的行善动机而非单一的因素,才能产生足够的动力推动整个家族累世行善、久行不废。

参考文献:

[1]彭希涑. 葡台遗稿·丽台遗稿续编序[M].
[2]彭绍升. 文星阁重整放生会引[M] / 二林居集: 卷七.
[3]余治. 彭南昀先生劝举放生会说[M] / 得一录: 卷八.
[4]彭绍升. 戒杀论[M] / 二林居集: 卷二.
[5]彭绍升. 体仁录叙[M] / 二林居集: 卷六.
[6]彭定求. 同善编序[M] / 南昀文稿: 卷二.
[7]彭蕴章. 平巢日记[M] / 吴县志: 卷七十九之十七.
[8]彭绍升. 二十二史感应录叙[M] / 二林居集: 卷五.
[9]彭蕴章. 二十二史感应录跋[M] / 归朴龛丛稿: 卷十一.
[10]彭翊. 彭氏家传[M] / 彭氏宗谱: 卷三.
[11]彭绍升. 蓼语示诸兄子二林居集: 卷三.
[12]彭启丰. 恤嫠会缘起叙[M] / 芝庭先生集: 卷十.
[13]彭定求. 劝瘞引[M] / 南昀文稿: 卷十二.
[14]彭绍升. 节孝祠志叙[M] / 二林居集: 卷六.
[15]彭蕴章. 癸未乡赈记[M] / 归朴龛丛稿: 卷五.
[16]南昀先生七十寿序[M] / 彭氏宗谱: 卷十一.
[17]游子安. 善与人同——明清以来的慈善与教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18]彭祝华. 一行居集跋[M] / 彭绍升. 一行居集·附.
[19]在规[M] / 彭氏宗谱: 卷十二.

(责任编辑: 小 田)